

江西省广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发行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2019年7月18日，江西省广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江西省广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〉的议案》，并于2019年7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了《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7）。



《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》中“第六节 二、律师事务所”信息为：

名称：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

律师事务所负责人：高树

住所：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11号香港中旅大厦22-23楼

电话：0755-83025555

传真：0755-83025058

经办律师：黄海强、黄子婷

黄子婷律师因个人原因无法参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法律事务，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委派黄海强、杨庆庆律师全程参与公司本次股票

发行事宜。因此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之《法律意见书》签字律师变更为黄海强、杨庆庆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省广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

董事会

2019年9月16日

